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/孙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，计划使用不超过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，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。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2024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向上海农商行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。近日，该理财产品已到期，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，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。

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受托方名称	委托理财类型	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产品期限 (天)	预计年化 收益率	本次赎回 (万元)	实收金额 (万元)
上海农商行 银行	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50 期（鑫和系列）	9,000	2024 年 6 月 21 日	35	2.10%	9,000	18.12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7 日